

112 學年度「中山之光」名單公告

根據 113 年 05 月 15 日複審會議結果，決議 5 名正取表現傑出市長獎，以及 5 名備取受獎學生。若畢業成績結算後，正取名單無異動，則備取 5 名學生則為「中山之光」受獎學生，原名單如下：

A 體育類：611 江宥靜（中山之光 1）

B 音樂類：606 王昱傑（中山之光 2）

C 孝義類：報名從缺，備取名額流用至 E 綜合類。

D 其他類：609 董恩兩（中山之光 3）

E 綜合類：604 連品茹（中山之光 4）、

601 廖奕寧(原 C 孝義類備取名額)（中山之光 5）

此外，根據 112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要點第八款：

「八、特別獎次：經由各班初選，已獲學業成績市長獎而放棄或未入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者，另頒給「中山之光」獎；其獲獎人數，與傑出市長獎額度同。」故原 2 名正取得獎學生「**D 其他類 606 連婕如**」以及「**E 綜合類 603 胡妍榕**」因榮獲學業成績市長獎，即另頒給「中山之光」獎，符合第八款規定辦法。然原遞補 **D 其他類正取名額的 609 董恩兩(備 1)**，亦榮獲學業成績市長獎殊榮，依規定辦法，**同因榮獲學業成績市長獎，需另頒給「中山之光」獎**，方符合第八款規定辦法。

故本年度「中山之光」其獲獎人數，原訂應與傑出市長獎額度同，**因董生情況特殊，需增設1名額，共計6名「中山之光」。**因此，112學年度「中山之光」名單調整如下：

A 體育類：611 江宥靜（中山之光1）

B 音樂類：606 王昱傑（中山之光2）

C 孝義類：報名從缺，備取名額流用至 E 綜合類。

D 其他類：606 連婕如（中山之光3）、609 董恩雨（中山之光6）

E 綜合類：603 胡妍榕（中山之光4）、

601 廖奕寧(原 C 孝義類備取名額)（中山之光5）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